

テ此ニ至リテ舊欠ヲ填納スル數ヲ減シタルナリ、
〔貞觀交替式〕國司公廩不填論定未納事

右參議彈正大弼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奏狀稱、謹案格、每國置論定公廩等數出舉、遭凶年、論定公廩
相半收納者、併填論定、國司無所食、今須以公廩合論定、總號論定、利稻見納、作為二分、一分為官物、一
分為公廩、未納者隨分他色、以公廩可填者、依例行之、若有非常損總不納者、依全納之率三分之一、以
正稅貸之、見納數少、及填出舉雜稻未納、不足此率者、補所不足、其緣年不濟、貸物不填者、豈非受物人、
令後司徵填、不拘解由、以絕內顧之心者、奉勅、公廩有未納、量賜借貸、不貸不填者、後人依數徵填、不拘
其解由、

天長元年八月廿日

〔類聚符宣抄〕八、應暫置勘出勘濟公文、天曆六年交替欠留國官田地子稻、填納遺十四万八千六十一
束、二把三分七毫二釐事、

右得前和泉守從五位上菅原朝臣雅規去八月三日解稱、中案貞觀新定交替式、天長九年十二月
十七日、官符率公廩本額可填、舊年未納欠物、此國公廩本額八万束也、減省定舉二万六千束、雖然率
彼本數八万束、每年所當二千四百束、前司任終一年、當任四年并五箇年料、万二千束、適致忠勤、填納
已了、望請殊蒙天裁、被下宣旨、且以所填勘會公文、且以其遺暫置勘出、將勘濟公文、然則官物漸有填
納之期、公文自無勘濟之煩者、左少辨平朝臣偕行傳宣、左大臣宣奉勅、依請者、

康保四年十二月一日

右大史吉志宿禰公胤奉

〔延喜交替式〕凡水旱不熟之年、出舉雜物、如有未納者、以當時公廩物填納之、雜物謂稻粟麥等類

〔續日本紀三十九〕延曆五年六月乙未朔、勅撫育百姓、糺察部內國郡官司同職掌也、然則國郡功過、共
所領知、而頃年有燒正倉、獨罪郡司、不坐國守、事稍乖理、豈合法意、自今以後、宜奪國司等公廩、總填燒

沒公廩